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卢伟平、庄秀红、卢华蓉、廖其文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521民初3529号原告庄淑琼与被告卢伟平、庄秀红、卢华蓉、廖其文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，证据副本，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被告答辩状及证据副本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7月14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城关第二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3日)

